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青岛瑞鑫物流有限公司、江苏瑞鑫物流有限公司、日照全强海运有限公司多式联运合同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2013年4月11日，青岛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项公司）与江苏瑞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鑫）签订一份水陆运输合同，由江苏瑞鑫为其运输冷轧不锈钢卷板，自浦项公司仓库运至广东省佛山市仓库。11月，浦项公司在原告投保货物运输保险。签订合同后，江苏瑞鑫指示其存在业务混同的关联公司青岛瑞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瑞鑫）与实际承运人日照全强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强公司）订立航次租船合同，由全强公司所属船舶从青岛运往广东，船舶在运输过程中于11月24日遭遇大风浪，船舱进水，导致部分货物受损。各方确认全强公司是涉案运输的实际承运人，江苏瑞鑫与青岛瑞鑫是合同承运人。2014年8月，原告依据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赔偿款，并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原告于2014年12月11日向本院递交诉状，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损失860828.12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一审认为，原告依法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求偿的权利。浦项公司与江苏瑞鑫签订的水陆运输合同系多式联运合同，按照《合同法》第321条规定，货损发生于沿海海上货物运输区段中，因此本案的诉讼时效应当适用沿海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诉讼时效规定。根据法释［2001］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时效期间为一年，自承运人交付或者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但本案为保险人提起的代位求偿权诉讼，《保险法解释（二）》第16条第2款规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因此焦点是起算日是自承运人交付或者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算还是自三星公司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对此，根据法释［2014］1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应按照《海商法》第十三章规定的相关请求权之诉讼时效起算时间确定。即如果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涉及的被保险人与第三人的法律关系不属于海商法调整的范围，不适用海商法，而应适用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规定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诉讼时效则应适用保险法解释（二）的规定。本案，属于沿海货物运输，不属于海商法第四章调整的范围，而是适用合同法的规定，故关于时效起算日应当适用保险法解释（二）的规定，自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故本案原告的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判决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860828.12元及利息。

三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沿海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代位求偿纠纷，主要涉及保险人根据运输合同向承运人行使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的起算日问题。《保险法解释（二）》规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批复》中明确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应按照《海商法》第十三章规定的相关请求权之诉讼时效起算时间确定。《保险法解释（二）》与《批复》系一般规定与特殊规定的关系，特殊规定应当优先于一般规定适用。从《批复》的字义来看，只要是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就应根据《批复》按《海商法》第十三章的规定确定诉讼时效。但是，从《批复》的内容看，其适用应满足被保险人与第三人的法律关系需由海商法调整的条件。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源于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其行使既受保险赔偿限额的约束，也不应超出被保险人对责任第三人的权利。《批复》中关于海上保险额合同中的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适用《海商法》第十三章的规定，是在尊重海商法作为商事法律的独特价值取向的基础上作出的。若被保险人与第三人的法律关系属于合同法或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调整的范畴，则该法律关系不具有海事海商关系的特殊性，不应受海商法的特别保护，此时应依据《保险法解释（二）》的规定确定诉讼时效起算日。本案即为不受海商法调整的沿海货物运输合同，诉讼时效应按照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

编写人：青岛海事法院 王爱玲